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學年之課程規劃。
- 二、負責研擬、規劃及審核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各學年課程時段之安排。
- 四、教學品保措施之規劃。
- 五、辦理本系課程選課及課程抵免事宜。
- 六、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七、專業課程綱要之審訂。
- 八、授課教師之安排。
- 九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遴選教師四至六人為委員，校外學者專家一人，業界代表及系友代表至少各一人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